

语言学社社团管理委员会会议记录

第七届社团管理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

会议时间：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 十九时三十分
会议地点：语言学社社团管理委员会会议室
主持人：社团管理委员会主席 傅承砚
记录人：书记处总书记 苏晚

一、出席情况

社团管理会议法定成员十六名（主席一名、副主席二名、行政委员八名、各部部长五名）。应到十六名，实到十四名，缺席二名，已逾全体过半，依《社团管理委员会组织法》第十条，本次会议达法定人数。

出席（十四名）：

傅承砚（高三，主席）
宋知微（高三，副主席）
柯允文（高二，副主席）
殷子默（高三，内政部部长）
路明远（高二，外交部部长）
祁霜（高一，活动部部长）
阮清和（高一，档案部部长）
卓远帆（高三，行政委员）
屈定邦（高三，行政委员）
华映雪（高二，行政委员）
简宁（高二，行政委员）
谢与时（高一，行政委员）
邵清如（高二，行政委员）
戚泓（高一，行政委员）

缺席（二名）：

乔安之（高二，宣传部部长，病假）
关山月（高一，行政委员，事假）

二人均已于会前告知书记处并陈明事由，乔安之另提交书面工作报告一份。

列席：

苏 晚（书记处总书记，记录，不计入表决）

乐怀安（财政委员会主任委员，应主席之邀就督察院函请事项备询）

二、主席开会

傅承砚：现到会十四名成员，已逾法定成员过半，依《社团管理委员会组织法》第十条，本次会议达法定人数，宣布开会。本次为本届第九次会议，亦为本月例会。议程拟列议事四项，另有各部月度工作报告。

在进入议程前，我须先向诸位坦陈一事。督察院于其第十九次会议作成决议，命审计部牵头，就本会本季两笔支出——活动部春季语音工作坊一笔、外交部对外联络招待一笔——函请本人及财政委员会，于十四日内补充书面说明。该函书记处已于六月二日收悉，期限至六月十六日。其中招待费一笔系本人签批，与本人有直接利害关系。依本会《组织法》第十五条，本人就该案应声明回避、不计入表决人数。故本次会议第一案，本人将退席回避，由副主席宋知微主持，请诸位明察。

至于近日社员会议内有对本会提出不信任动议之议论，本人态度只有一句：行政之事，向社员负责，向监督机关交代。账有瑕疵就补、流程不全就改，没有什么遮掩的必要。具体如何应对，留待临时动议再议。现在进入议程。

三、确认上次会议记录

书记处宣读第八次会议记录要点。华映雪就上次「关于宣传部经费预拨」一项之表述提出更正，指原记录将预拨数额误记，应为人民币三百元而非三百六十元。书记处当场核对原始凭证，予以补正。记录经全体确认无误。

四、部门工作报告

（一）内政部

殷子默：内政部本月完成新一轮社员名册核对，现有在册社员一百零七名；另依《组织法》第十四条，已将本会上月行政令三件、人事任命二件挂网公开。无重大事项。

(二) 外交部

路明远:外交部本月接待外校来访一次,即与定海某中学语言社之合作洽谈;另与校学生会就暑期活动场地事宜对接。涉及本月招待费一笔之疑义,待第一案一并说明,此处不赘。

(三) 宣传部(书面,书记处代读)

宣传部部长乔安之请假,提交书面报告:本月推送社刊预告三期,社内公众号新增关注五十一人;下月「开放周」之宣传方案已拟初稿,待活动方案定案后即行铺排。

(四) 活动部

祁霜:活动部本月结项「春季语音工作坊」,到场社员二十九名,反响尚可。该工作坊一笔支出之凭证瑕疵,亦待第一案说明。下月拟办暑期对外开放活动,详见第二案。

(五) 档案部

阮清和:档案部本月接收督察院移交之第十九次会议相关函件一宗,已编号归档;另完成上届会议记录之三年期保存核验。提醒诸位,依《组织法》第十四条,本会会议纪要非必要不得公开,移交档案部之件,保存期不少于三年。

五、议事事项

第一案:关于督察院审计部函请补充说明之回应

傅承砚:依《组织法》第十五条,本人就本案声明回避,退席,不计入本案表决人数。本案表决人数为十三名,过半即七名。请副主席宋知微主持。

(主席退席。)

宋知微:受命主持本案。先请书记处宣读督察院来函要点。

书记处宣读:督察院第十九次会议议案甲,命审计部牵头,函请本会主席及财政委员会,于决议作成之日起十四日内,就本季两笔争议支出补充书面说明——其一,活动部「春季语音工作坊」一笔,凭证与请款单金额不符,差额人民币四十一元,无对应发票;其二,外交部「对外联络招待」一笔,由主席本人签批,未经社团管理会议讨论,亦未见用途明细。督察院同时声明,二者均属「形式上之瑕疵」,尚不足以认定挪用或谋私。

宋知微:先请活动部就第一笔说明。

祁霜：我直说。工作坊当日，外请讲师临时改乘出租车，交通费较请款单多出四十一元，由本部干事当场垫付。事后该干事将出租车票据遗失，故无发票可附，账面遂与请款单差了这四十一元。这是我部经办不严，我认。现已请该干事补具情况说明并签字，四十一元由其本人承担、不再向社费报销。我部接受督察院「形式瑕疵」之认定，并已就此整顿凭证留存。

宋知微：第二笔涉及主席签批，主席已回避。其书面说明由书记处代读。

书记处代读主席书面说明：「五月中旬，定海某中学语言社三名代表临时来访，洽谈暑期合作。因事出仓促，当晚于校外茶点店安排茶歇一次，计人民币一百二十元，由本人当场签批垫付，未及提交社团管理会议讨论。此为本人之程序疏失。该笔确为对外联络之必要开支，并无私用；现补具消费明细、店家收据，随附核销。本人愿就『未经上会』一节，向本会与督察院致歉，并接受日后此类支出一律事先上会之约束。」

乐怀安（列席）：财政委员会就此备询。两笔之症结，皆在凭证不全与流程不备，非在数额。活动部那笔，差额已由经办人自担、不入社费，账目可平；外交部那笔，明细与收据既已补齐，核销在财委会一侧可以补办。我会的意见是：本会将两部补充说明连同凭证汇整，经财委会核签后，由本会于督察院所定期限内具函复督察院即可。至于「主席先行垫付、事后补办」是否合规，财委会认为：垫付本身不违法，违的是「未先上会」之程序；既已认错、补具明细，属可补正之瑕疵。

卓远帆：我说句公道话。一百二十块的茶歇、四十一块的车费，搁哪个社团都是再寻常不过的开支。主席亲自接待外校、当场垫钱，是办事，不是揩油。督察院自己都说了是「形式瑕疵」。咱们照实补说明、补凭证，把流程的窟窿堵上，就够了，不必把主席架在火上烤。

华映雪：卓委员，没人要烤谁。但「寻常」不等于「没问题」。问题恰恰在于：一笔对外招待，主席一个人就签了，不上会、不留明细——这正是《组织法》第十条「决议须经到会成员过半同意」、第十四条「行政令应及时公开」要防的事。今天是一百二十块的茶歇，明天若是更大的数目呢？我不是质疑主席的人品，我是要把规矩立起来。我同意函复督察院，但函里得写明：本会已就此订立内部核销规程，杜绝再犯。否则函复就成了走过场。

屈定邦：华委员说得对一半。立规矩我赞成——这正是今天第四案要办的事。但我反对在函复里写得像本会认了多大的错。形式瑕疵就按形式瑕疵复，补凭证、说明流程整改，不卑不亢。督察院那边查的是有没有挪用，结论已经是「无实据」，咱们没必要自己往身上揽。

柯允文：我折中。函复分两层：第一层，就两笔支出据实补充说明、附齐凭证，经财委会核签——这是回应督察院之问；第二层，附述本会已启动财务核销整改（即第四案），以示本会自我规范之诚意——这是华委员的关切。两层都写，既不遮掩，也不自贬。

宋知微：柯副主席之折中，兼顾两面，我以为可行。讨论已较充分，归纳一项议案，付表决。

议案（普通事项，本案回避一人，表决人数十三，需七票）：本会就督察院审计部函请之两笔支出，据实补充书面说明，连同凭证（活动部差额由经办人自担之说明、外交部招待之消费明细及收据），经财政委员会核签后，由本会于六月十六日前具函复督察院；函中并附述本会就财务核销之整改措施。整理工作由内政部会同书记处办理，财政委员会协办。

宋知微：本案采举手表决。

【表决·第一案议案】应表决十三名，赞成 12，反对 0，弃权 1。达七票，
议案通过。

华映雪：我赞成，但请记录我一句话：函复务必附整改，不可漏。

宋知微：照记。第一案通过：据实函复督察院，附整改说明，六月十六日前办结。请主席回席，继续主持。

（主席回席。）

第二案：暑期「语言学社开放周」对外活动方案

傅承砚：本会回席，继续主持。第二案为暑期对外活动。依《组织法》第二条，对外交际为本会职权。请外交部与活动部说明。

路明远：外交部与活动部拟联办「语言学社开放周」，于暑期择三日，向本校及定海片区外校开放，设语言学公开讲座二场、方言调查工作坊一场、社刊展陈一处。外校以本月接洽之定海某中学语言社为主，另拟邀一至二校。

祁霜：活动部负责场务与讲座组织。初步预算人民币六百元，含讲座物料、场地茶水、印刷。该预算已先送财政委员会预审。

乐怀安（列席）：财委会已就六百元预算作初步核算，科目清楚，可纳入下季活动经费。惟提醒一句：凡涉对外招待之分项，务必按今日第一案之教训，事先列明、留存凭证，勿再出现「先签后补」。

简宁：我赞成办，但问一句：开放周邀外校入校，须不须报校方与学生会备案？

殷子默：内政部已核——依《语言学社与永川中学关系条例》，外校人员入校须经校方安保报备，此事由内政部对接学生会办理，不劳活动部分心。

傅承砚：既预算已经财委会预审、入校报备有内政部承办，本案付表决。本案为常规行政决议，表决人数十四，过半八票。

【表决·第二案】赞成 14，反对 0，弃权 0。达八票，**方案通过**。

傅承砚：开放周方案通过，预算六百元报财政委员会正式核拨，由外交部、活动部会同筹办。

第三案：临时增设「开放周筹备组」

傅承砚：开放周事务跨外交、活动、宣传三部，宜设临时筹备组统筹。依《组织法》第六条，本会得视情况临时设立或调整部门，惟临时部门存续不得超过六个月。请议。

祁霜：拟设「开放周筹备组」，由活动部部长任组长，外交部、宣传部各派一员，存续至开放周结束后办结即撤，不超六个月。

邵清如：我附议，但建议筹备组之经费动支，仍走各部既有科目，不另设独立账户，免得又生核销之乱。

傅承砚：采邵委员之见，筹备组不设独立账户，经费并入相关各部科目。付表决，过半八票。

【表决·第三案】赞成 13，反对 0，弃权 1。达八票，**通过**。

傅承砚：「开放周筹备组」准设，祁霜任组长，存续不逾六个月，办结即撤，不设独立账户。

第四案：《社团管理委员会财务核销暂行办法》

傅承砚：本案系针对本季审计所暴露之流程瑕疵，订立内部核销规程，亦即第一案函复督察院所附之整改措施。请副主席宋知微说明草案。

宋知微：草案要点有四：

其一，凡单笔支出逾人民币一百元者，须事先提交社团管理会议或经主席书面授权（《组织法》第八条）方得动支；逾五百元者，一律须经会议决议。

其二，对外招待支出，无论数额，须事先列明用途、对象、概算，事后附消费明细及正式发票或收据；不得「先签后补」，确有紧急者，应于三日内补提会议追认。

其三，经办与签批分离：经办人垫付者，须另由部长复核签字，方得报销；凭证遗失者，由经办人自担，不入社费。

其四，本办法与《财政委员会组织法》之核销规定并行，相抵触者从财委会规定；本办法报财政委员会备查。

乐怀安（列席）：财委会乐见本会自订规程。第四点「相抵触者从财委会规定」尤为要紧，权责清楚。财委会同意备查。

屈定邦：我赞成，唯一担心是「逾一百元须事先上会」会不会把行政捆死？办事讲时效。

宋知微：故草案留了第八条之授权一途——主席得以书面授权副主席或行政委员处置特定常务，授权须载明事项与时效，且非经明示不得转授权。常规小额开支可经此办理，不必事事上会。急用与上会，并不矛盾。

傅承砚：本案付表决，过半八票。

【表决·第四案】赞成 14，反对 0，弃权 0。达八票，《暂行办法》通过。

傅承砚：《社团管理委员会财务核销暂行办法》自即日施行，报财政委员会备查，并作第一案函复督察院之整改附件。

六、临时动议

屈定邦：我提一项临时动议。近日社员会议内有对本会之不信任动议风声，外间传言纷杂。我提议：由本会就本季两笔支出及整改情况，拟一份简要说明，经主席核定后，知会社员会议，以正视听，免得本会被流言牵着走。

华映雪：我不反对说明，但反对把它办成「公关」。说明只能讲事实——两笔支出是什么、瑕疵在哪、已如何补正与整改，不得评论不信任动议本身，更不得对社员会议之表决说三道四。本会是行政机关，向社员会议报告是本分，替自己拉票是越界。

柯允文：同意华委员之界线。说明限于事实与整改，不涉政治表态。

傅承砚：本人就此表个态，亦请记录在案。其一，本会绝不就不信任动议向任何代表游说，此乃行政对立法之分际。其二——这一点尤须诸位明白——依《组织法》第十二条，本会若于动议联署成立后「自行请辞」，视同不信任动议通过。故本人不会、也不应以请辞自证清白；请辞非但不能解局，反而等同认了不曾犯下的过。本人之态度是：照常履职，据实说明，静候社员会议依法处置。

至于屈委员所提之说明，限于事实与整改、不涉表态，本人以为可行。付表决。本案为常规行政决议，表决人数十四，过半八票。

【表决·临时动议】赞成 12，反对 0，弃权 2。达八票，通过。

傅承砚：临时动议通过。事实说明由宣传部起草，限于两笔支出之经过、瑕疵及整改，经本人核定后，知会社员会议；不得评论不信任动议，不得涉及表决。华委员之界线，写入起草要求。

七、散会

傅承砚：四项议事事项及临时动议均已处理完毕。本次会议决议如下，请书记处复核：

第一案：就督察院审计部函请之两笔支出据实补充书面说明、附齐凭证，经财政委员会核签后，于六月十六日前具函复督察院，并附本会财务整改措施；由内政部会同书记处办理。

第二案：暑期「语言学社开放周」方案通过，预算六百元报财政委员会核拨，外交部、活动部会同筹办。

第三案：临时增设「开放周筹备组」，祁霜任组长，存续不逾六个月，不设独立账户。

第四案：《社团管理委员会财务核销暂行办法》通过，即日施行，报财政委员会备查。

临时动议：就两笔支出及整改之事实说明，由宣传部起草、主席核定后知会社员会议，限于事实、不涉表态。

主席另声明：本会照常履职，绝不就不信任动议游说，亦不以请辞应对（《组织法》第十二条），静候社员会议依法处置——一并记录在案。

无补充意见者，宣布散会。时二十一时二十分。

本记录由书记处记录，依《社团管理委员会组织法》第十四条，经全体出席成员于下次会议确认后，由主席与总书记共同签署，付托档案部保存，保存期不少于三年；除必要外不予公开。

主席（签署）：
傅承砚

副主席（签署）：
宋知微

记录（签署）：
苏晚